

#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修訂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於股東會行之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選舉，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或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。
- 第四條：股份表決權之限制
1.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；但符合受公司法第 179 條所規定者，其股份則無選舉權。
  2. 除信託事業外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，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，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，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
- 第五條：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；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六條：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，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選舉權數。
- 第七條：選舉時，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，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八條：投票匣由本公司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九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註明被選舉人之戶名、戶號及所投權數；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註明被選舉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。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，則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。
- 第十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，該選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：
1. 不用本公司製作之選舉票者。
  2.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。
  3.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。
  4.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。
  5. 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
  6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已被塗改者
  7.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
  8.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識別者。
- 第十一條：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匣，經投票後，由監票員拆啟票匣並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  
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二條：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三條：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四條：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